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世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張世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3「犯罪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2年4月間某時～112/05/03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表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且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徐家茜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